

##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监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基金管理人报告中的各项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函，对本基金运作情况、净值表现、费用计提、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系基金管理人自半年度报告正文中，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书内容摘录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书内容摘录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 2 基金基本情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弘鑫混合

基金代码：00272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1月05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433,697,760.40元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并代表其基金管理人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书内容摘录自半年度报告正文中，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书内容摘录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严控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2.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信用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种。

2.2.3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情绪等，

结合对股票市场的判断，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严控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2.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基金产品说明

2.3.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